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960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晓葆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225号301室C

代理机构 北京盛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诊断设备；医用测试仪；体脂监测仪；血糖仪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心率监测设备；医用特制家具；矫形用物品；拐杖；缝合材料